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薄舒文
電話：3322101#7454
電子郵件：800166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19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1199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辦理「114學年度防疫表演、繪本、桌遊競賽及防疫五星獎勵計畫」前函及競賽規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歐巴尼紀念基金會114年11月27日尼董字第1140873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王美紅，電話：02-2356-825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 子 公 文
交 换 章
2025/12/04
11:36:55

局長 劉仲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